

全新修订版·刑法

实用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

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修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用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8 版。—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11

ISBN 978 - 7 - 5093 - 8926 - 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3784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实用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GFA (SHI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

版次/2017 年 11 月第 8 版

印张/11.5 字数/335 千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926 - 3

定价：2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7369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生效后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章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注：1.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年1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理解与适用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是我国的基本法律。刑法由于其调整社会关系的广泛性和调整手段的特殊性而区别于其他法律。一个人，也许一生都不会与犯罪打交道，但从犯罪学角度看，我们每一个人既是潜在的被害人，又是潜在的犯罪人。所以，了解学习刑法，不仅是维护我们自身权益的需要，也是增强法制观念，减少、避免违法犯罪的需要。

刑法组成的基本单位是条，有的条包括若干款，款中又可以包括若干项。具体到刑法分则，有的是一个或多个条文规定一个犯罪，有的是一条规定若干个犯罪，还有的是一条中的每一款分别规定一个犯罪。刑法中各编、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

我国刑法包括总则和分则两编。刑法总则的重点内容有：（1）刑法的适用范围；（2）刑事责任年龄、正当防卫、特殊人的刑事责任；（3）犯罪预备、中止和未遂；（4）共同犯罪；（5）刑罚的种类；（6）假释、减刑、时效、缓刑、数罪并罚、累犯、自首与立功、量刑情节等刑罚的具体运用。刑法分则根据犯罪侵犯的共同客体的不同分为十大类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其中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与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下面再分节，即小类罪。

#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宗旨】         |
| 2 | 第 二 条   | 【本法任务】         |
| 2 | 第 三 条   | 【罪刑法定】         |
| 2 | 第 四 条   |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     |
| 2 | 第 五 条   | 【罪责刑相适应】       |
| 2 | 第 六 条   | 【属地管辖权】        |
| 3 | 第 七 条   | 【属人管辖权】        |
| 4 | 第 八 条   | 【保护管辖权】        |
| 4 | 第 九 条   | 【普遍管辖权】        |
| 4 | 第 十 条   | 【对外国刑事判决的消极承认】 |
| 5 | 第 十 一 条 | 【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   |
| 5 | 第 十 二 条 | 【刑法溯及力】        |

#### 第二章 犯 罪

#####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   |         |        |
|---|---------|--------|
| 6 | 第 十 三 条 | 【犯罪概念】 |
| 6 | 第 十 四 条 | 【故意犯罪】 |

- 7 |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8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9 |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10 | 第十七条之一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  
10 | 第十八条 【特殊人员的刑事责任能力】  
11 | 第十九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的刑事责任】  
11 |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12 |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 13 |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13 |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14 |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 第三节 共同犯罪

- 14 |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  
15 | 第二十六条 【主犯】  
16 | 第二十七条 【从犯】  
16 |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  
17 |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

## 第四节 单位犯罪

- 17 | 第三十条 【单位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19 |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

# 第三章 刑 罚

##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 19 | 第三十二条 【主刑和附加刑】  
20 | 第三十三条 【主刑种类】  
20 |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种类】  
20 |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20 | 第三十六条 【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



21	第三十七条	【非刑罚性处置措施】
21	第三十七条之一	【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的禁业限制】
	第二节	管 制
22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与执行机关】
23	第三十九条	【被管制罪犯的义务与权利】
23	第四十条	【管制期满解除】
23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第三节	拘 役
23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24	第四十三条	【拘役的执行】
24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24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24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
24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与折抵】
	第五节	死 刑
25	第四十八条	【死刑、死缓的适用对象及核准程序】
25	第四十九条	【死刑适用对象的限制】
26	第五十条	【死缓变更】
27	第五十一条	【死缓期间及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
	第六节	罚 金
27	第五十二条	【罚金数额的裁量】
28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29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含义】
29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30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附加、独立适用】
31	第五十七条	【对死刑、无期徒刑犯罪剥夺政治权利的适用】
31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效力与执行】

## 第八节 没收财产

- 31 |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的范围】  
32 | 第六十条 【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债务】

##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 第一节 量 刑

- 32 | 第六十一条 【量刑的一般原则】  
32 | 第六十二条 【从重处罚与从轻处罚】  
33 | 第六十三条 【减轻处罚】  
33 | 第六十四条 【犯罪物品的处理】

### 第二节 累 犯

- 34 | 第六十五条 【一般累犯】  
35 | 第六十六条 【特别累犯】

###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 35 | 第六十七条 【自首和坦白】  
38 | 第六十八条 【立功】

### 第四节 数罪并罚

- 40 | 第六十九条 【数罪并罚的一般原则】  
42 |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后发现漏罪的并罚】  
42 | 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后又犯新罪的并罚】

### 第五节 缓 刑

- 43 | 第七十二条 【缓刑的适用条件】  
44 | 第七十三条 【缓刑的考验期限】  
44 | 第七十四条 【累犯不适用缓刑】  
44 | 第七十五条 【缓刑犯应遵守的规定】  
44 | 第七十六条 【缓刑的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45 | 第七十七条 【缓刑的撤销及其处理】

### 第六节 减 刑

- 45 | 第七十八条 【减刑条件与限度】

47	第七十九条	【减刑程序】
47	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刑的刑期计算】
第七节 假 释		
47	第八十一条	【假释的适用条件】
49	第八十二条	【假释的程序】
49	第八十三条	【假释的考验期限】
49	第八十四条	【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
49	第八十五条	【假释考验及其积极后果】
50	第八十六条	【假释的撤销及其处理】
第八节 时 效		
50	第八十七条	【追诉时效期限】
51	第八十八条	【不受追诉时效限制】
52	第八十九条	【追诉期限的计算与中断】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52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刑法适用的变通】
53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的范围】
53	第九十二条	【公民私人所有财产的范围】
53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
55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
56	第九十五条	【重伤】
56	第九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之含义】
57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的范围】
57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的含义】
58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
58	第一百条	【前科报告制度】
58	第一百零一条	【总则的效力】

## 第二编 分 则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    |         |                            |
|----|---------|----------------------------|
| 58 | 第一百零二条  | 【背叛国家罪】                    |
| 59 | 第一百零三条  | 【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           |
| 59 | 第一百零四条  | 【武装叛乱、暴乱罪】                 |
| 59 | 第一百零五条  | 【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
| 60 | 第一百零六条  | 【与境外勾结的处罚规定】               |
| 60 | 第一百零七条  |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
| 60 | 第一百零八条  | 【投敌叛变罪】                    |
| 61 | 第一百零九条  | 【叛逃罪】                      |
| 62 | 第一百一十条  | 【间谍罪】                      |
| 62 | 第一百一十一条 |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
| 63 | 第一百一十二条 | 【资敌罪】                      |
| 63 |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危害国家安全罪适用死刑、没收财产的规定】      |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    |         |  |
|----|---------|--|
| 63 | 第一百一十四条 |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 65 | 第一百一十五条 |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 65 | 第一百一十六条 | 【破坏交通工具罪】  |
| 65 | 第一百一十七条 | 【破坏交通设施罪】  |
| 66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

- 66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破坏交通设施罪】  
【破坏电力设备罪】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 67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 68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帮助恐怖活动罪】
- 68 第一百二十条之二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 69 第一百二十条之三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罪】
- 69 第一百二十条之四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
- 70 第一百二十条之五 【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罪】
- 70 第一百二十条之六 【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罪】
- 70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
- 70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 71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 71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 71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 72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 73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 73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 75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 75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 76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 76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 76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
- 78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
- 80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 80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 81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 81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 82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 82 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 82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 83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83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 85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 86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 87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 89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 90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 91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 91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 92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93	第一百四十九条	【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法条适用】
93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理】
第二节 走私罪		
94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 【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 贵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 物制品罪】【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 货物、物品罪】
95	第一百五十二条	【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废物罪】
96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97	第一百五十四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特殊形式】
98	第一百五十五条	【以走私罪论处的间接走私行为】
99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走私共犯】
99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抗拒缉私的刑事处罚 规定】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00	第一百五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101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01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02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03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妨害清算罪】
103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 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104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	【虚假破产罪】
104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0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对外国公 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106	第一百六十五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07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07	第一百六十七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 108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 108 第一百六十九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 108 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109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罪】
- 110 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 112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 112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罪】
- 113 第一百七十四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 113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利转贷罪】
- 114 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 114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 115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 115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 116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 117 第一百七十九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 117 第一百八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 119 第一百八十一条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 120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 121 第一百八十三条 【职务侵占罪】 【贪污罪】
- 121 第一百八十四条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受贿犯罪如何定罪处罚的规定】



- 122 第一百八十五条 【挪用资金罪】【挪用公款罪】
- 122 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
- 123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法发放贷款罪】
- 124 第一百八十七条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 124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 125 第一百八十九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 125 第一百九十条 【逃汇罪】
- 126 第一百九十一条 【洗钱罪】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128 第一百九十二条 【集资诈骗罪】
- 129 第一百九十三条 【贷款诈骗罪】
- 130 第一百九十四条 【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
- 130 第一百九十五条 【信用证诈骗罪】
- 131 第一百九十六条 【信用卡诈骗罪】
- 133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价证券诈骗罪】
- 134 第一百九十八条 【保险诈骗罪】
- 135 第一百九十九条 (已删除)
- 136 第二百条 【单位犯金融诈骗罪的处罚规定】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136 第二百零一条 【逃税罪】
- 137 第二百零二条 【抗税罪】
- 137 第二百零三条 【逃避追缴欠税罪】
- 138 第二百零四条 【骗取出口退税罪】
- 139 第二百零五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 140 第二百零五条之一 【虚开发票罪】
- 140 第二百零六条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141 第二百零七条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